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152號

03 原 告 賴慶龍

04 被 告 林忠義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116  
07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77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要領

13 壹、程序事項：

14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  
19 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  
20 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而有遮斷金流並逃避國  
21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不違背其本意，竟與自稱「方建  
22 元」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3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前某時，將其所  
24 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5 案帳戶）提供予「方建元」。嗣「方建元」所屬詐欺集團成  
26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原告，致原  
27 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  
28 案帳戶，復由被告依指示前往提領前揭之詐得款項，並轉交  
29 詐欺集團指派前來收款之人收受，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  
30 所得來源及去向。原告因上開事實，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  
31 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49,7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5 明或陳述。

0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本件被告提供其所申辦本案帳戶予不詳詐騙集團，幫助  
11 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2 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而犯幫助犯洗錢罪乙情，經法  
13 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1  
14 2、3116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  
15 則本件被告充當人頭，將資料、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  
16 提供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不法收取及提領詐騙款項，  
17 與他人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造成原告受有損  
18 害，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  
1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20 騙取原告49,772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請求被告賠  
21 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原告49,772元，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29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01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未予  
02 諭知訴訟費用額之負擔，併予說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沈 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8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9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2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

16 附表：

17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11年4月間	假投資	111年4月29 日9時43分許	49,772元